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6-01-13 浏览： 17948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6年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将于2025—2026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组织，并在2周内完成。为使工作有序进行，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浙师教字〔2017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（含留学生），《规定》中不能转专业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考核形式、录取办法

所有申请转专业学生都需经过申请转入专业的考核。考核形式为笔试、面试或笔试+面试，具体形式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确定。

录取办法：考核合格（成绩≥60分），择优录取，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。若考核成绩相同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考核成绩＝笔试成绩×30%+面试成绩×70%，其中，面试成绩取平均分。若考核形式只有笔试或面试，考核成绩直接取笔试或面试成绩。

留学生转专业考核形式和录取办法由各学院自行确定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2026年1月8日前，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，集体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并报教务处。工作方案包括：领导小组、纪检成员、各专业接收名额、考核形式、规则以及注意事项、咨询电话等。务必严格实行保密制度，严格遴选命题人员、评委等工作人员；每个面试考场评委不得少于5人；考核过程全程录像。

（二）1月14日前，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后，教务处将各专业接收名额、考核形式及录取办法等信息在教务处网站（http://jwc.zjnu.edu.cn/）上公布，学院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。

（三）3月4日8:30—5日17:00，学生网上报名（操作指南见附件一）。填报后请及时提交，逾期不予补报！

留学生报名仍采用线下形式（申请表见附件二）。

（四）3月6日，教务处汇总并审核报名名单，转入学院制订考核安排，教务处将各专业考核名单和考核安排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（五）3月7日—3月12日，转入学院组织考核。3月12日下午8点前，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。学生考核成绩、考试样卷、评分标准及考试视频等材料由学院自行存档备查，标化考场录像由教务处保存。3月13日下午5点前，学院将转专业学生分班名单发教务科。

（六）3月15日前，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录取名单后，公示 5 天。拟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原则上不能转回原专业，且名额不增补。

（七）3月15日，组织转专业同学选课，接收学院请做好转入学生的选课通知和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有意向转专业的同学，务请事先仔细研究拟申请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（https://jwc.zjnu.edu.cn/2025/0106/c4278a490580/page.htm），认真、慎重考虑拟转专业与自身的契合度。

五、高水平运动员和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分别按照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师教字〔2018〕8号）和《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司联〔2016〕7号）以及《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征入伍者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浙师教字〔2017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六、转专业后续事宜

（一）10月底前，学生向转入学院申请办理学分转换课程认定。转专业前或当学期获得的课程学分，只能替换未修课程的学分。申请获批后，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将已修得学分的课程办理学分转换。

（二）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原则上需调整到目标学院寝室住宿。

（三）转入2026级的学生，不参与2025—2026学年的评优评奖；转入其他年级学生的评优评奖按转入学院的评选办法执行。

七、举报邮箱：jwk@zjnu.cn。

八、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．转专业报名操作指南

2．国际学生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3．2026年转专业接收名额和考核形式

4．《浙江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浙师教字〔2017〕41号）

5．转专业申请承诺书

浙江师范大学

2026年1月13日

Copyright © 2016 - All Rights Reserved - 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 管理登录 旧版链接